



公司网址: www.xzfutures.com.cn

中国期货业协会: www.cfachina.org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www.fjsfa.org

客户服务热线: 955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src.gov.cn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www.cfmmc.com

合同编号: QH_____



期货经纪合同

交易者名称: _____

交易者账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合同文本	1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
第二节 委托	3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3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5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6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6
第七节 风险控制	9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11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3
第十节 费用	13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4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14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15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16
第十五节 其他	16
术语定义	17
境内客户开户所需资料	20
境外客户开户所需资料	21

合同文本

甲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 ” 的管理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期货经纪业务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的,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乙方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不表明甲方对期货交易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情况下,不应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

受能力的服务。乙方未通过适当性评估的，甲方有权限制全部或部分账户功能。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应充分考虑诸如高龄、低收入、特殊疾病、风险承受能力低等可能对乙方的期货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乙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乙方签署本合同的，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具备了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因前述因素产生的一切影响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交易者适当性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重新进行适当性评估；若乙方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甲方的，导致甲方对乙方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将根据乙方信息变化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信息变化情况，调整乙方的交易者分类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乙方。

合同生效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本条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告知甲方，甲方均有权拒绝乙方的新的交易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不完善、不规范或存疑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办理新业务、开立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乙方的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及结算单确认人等相关信息），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乙方是做市商客户的，乙方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不得将账户用于非法配资及其他非法期货活动。如乙方违反或涉嫌违反上述情况但拒不配合情况说明，甲方有权采取限制乙方资金调拨权限、交易委托权限以及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历史账户规范与清理的管理规定，乙方期货资金

账户如满足休眠处理条件的，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限制账户的开新仓、资金调拨等权限或对乙方资金账户和交易编码进行交易权限冻结处理。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监管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及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共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使用并承认电子合同、电子签名。

第十一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下同）、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十二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陆网络平台、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认证登陆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办理业务时，应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下达指令及提供材料。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传真件、复印件或其他数据传输指令具有法律效力，甲方留存的传真件、复印件或其他数据传输指令为合法、有效的证明。

第十四条 甲方在审核乙方开户材料后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交易编码。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审核不通过、交易编码申请不成功，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按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期货账户办理销户。

第二节 委托

第十五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乙方不得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要求甲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或执行交易指令，甲方也不得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

乙方应对自己的期货账户进行妥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出租或出借，若

因其出租或出借账户造成的损失和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居间人、证券公司为甲方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从业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指定数名代理人的，如果没有明确注明须数名代理人共同从事被授权行为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名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有效。

第十七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乙方撤销代理人权限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向甲方送达撤销代理人权限书面通知的，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 (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 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二十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通过银期转账、网银等方式办理出入金。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办理出金应遵守甲方的出金规定。银期转账日内出金次数、额度等的限制由甲方规定，并通过甲方网站公布。乙方通过非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出金的，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或签章（机构户还需加盖预留印鉴），并以当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传输方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传真或者其他传输指令具有法律效力，为合法、有效的证明，并视同乙方行为。

乙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申请将新的

银行账户信息作为期货结算账户，否则造成的资金划转失败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及交易所交割规则规定的款项；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为乙方支付仓储费及相关费用；

（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则甲方以自有资金为乙方垫付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八）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是指乙方在甲方处开立并专门用于股票期权交易的账户，下同）任一账户出现可用资金不足且乙方未及时处理的，乙方确认同意授权甲方为乙方在两个账户间进行资金划转；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当期货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不满足交易所或监管机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解除部分或全部质押的有价证券等、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等；当期货账户不能及时清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进行变现处置，变现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乙方账户相关债务。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开户要求，乙方及其代理人的个人必要信息将被采集；使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或交易信息可能被留存。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或为配合有权机关调查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乙方同意并授权，对于甲方在为乙方开户及交易过程中依法依规所收集的信息（为本条之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财产信息、有关个人信息等），甲方可进行如下信息查询、收集、转移及处理：

（1）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或交易所的要求所进行的数据处理及传送，如甲方履行反洗钱、协助查询 / 执行义务的必要等；

（2）因甲方证据公证或数据备份的目的而可能需将乙方的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或数据备份机构的；

（3）因甲方运营、服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目的而可能需将乙方的信息披露给甲方母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征信机构、软件供应商或外包服务机构，并有权向上述公司或机构查询、收集或核实乙方信息。同时乙方也授权上述征信机构可向第三方查询、收集或核实其信息。甲方对乙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取得乙方单独同意的，甲方将依法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明确、具体、全面，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

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使用乙方交易账号及有效的交易密码成功登录（包括但不限于所设置的有效人脸 / 指纹识别登录、账户快捷登录等）互联网设备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出入金，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须先校验客户交易账号、名称或姓名、交易密码或口令；甲方校验乙方信息无误后，接受乙方委托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上述三者信息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下单人签字（及 / 或盖章），以当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传输方式下达的书面交易指令具有法律效力，为合法、有效的证明，视为乙方下达。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乙方交易和资金的初始密码，自然人客户为乙方身份证后六位数字（尾数 X 不计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客户为证明乙方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号码后六位数字。乙方已于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知悉上述初始密码。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

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八条 由于执行交易指令时间不充足原因、市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网络或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甲方通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或甲方业务规则变更通知，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交割 / 行权通知，交易软件、行情软件、甲方官网等变更通知，客户资料更新提醒等。

第四十二条 甲方将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司官网提供下载的行情软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布下列不涉及乙方私有交易情况的通知事项：

- （一）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及相关计算公式、查询途径、专业术语调整；
- （二）涉及客户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规定及甲方规定与要求；
- （三）涉及客户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的

监管规定及甲方规定与要求；

（四）为提升服务效率，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

乙方知晓甲方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客户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相关职责，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落实前述职责的规定及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客户法定基本身份信息，甲方以本条第一款通知方式发布的通知事项及要求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确认：乙方有义务及时查看各类通知事项，甲方通过本条款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第四十三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当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四十五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如有变化，以实际期限为准）；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六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四十七条 逐日盯市结算方式和逐笔对冲结算方式如下：

一、逐日盯市：

- 1. 平仓盈亏（逐日盯市）= 平当日仓盈亏 + 平历史仓盈亏
 - （1）平当日仓盈亏 = 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 （2）平历史仓盈亏 = 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 2. 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持当日仓盈亏 + 持历史仓盈亏
 - （1）持当日仓盈亏 = 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 （2）持历史仓盈亏 = 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3. 当日盈亏（逐日盯市）= 平仓盈亏（逐日盯市）+ 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4. 当日结存（逐日盯市）= 上日结存（逐日盯市）+ 当日存取合计 ± 交割款项 ±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金额 + 当日盈亏（逐日盯市）± 权利金 - 当日手续费 ±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款项

5. 客户权益（逐日盯市）= 当日结存（逐日盯市）

二、逐笔对冲：

1. 平仓盈亏（逐笔对冲）= 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2. 浮动盈亏（逐笔对冲）= 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3. 当日结存（逐笔对冲）= 上日结存（逐笔对冲）+ 当日存取合计 ± 交割款项 ±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金额 + 平仓盈亏（逐笔对冲）± 权利金 - 当日手续费 ±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款项

4. 客户权益（逐笔对冲）= 当日结存（逐笔对冲）+ 浮动盈亏（逐笔对冲）

第四十八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甲方交易系统
- （二）电话或短信

第四十九条 甲方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 （一）甲方网站公告
- （二）网上行情系统界面
- （三）甲方交易系统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乙方变更预留给甲方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讯地址及其他通讯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了各类通知和提示义务的，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收到的，视同甲方如约履行了通知和提示义务。法院、仲裁机构或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乙方预留的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

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未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15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15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一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五十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三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结算机构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六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

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七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持仓占有保证金（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 客户权益 ×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八条 在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0（乙方的风险率 >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足额追加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自集合竞价起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0。

第五十九条 在上日结算后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0，而当日乙方在交易时间内出现风险率 >100% 时，甲方将选择如下任何一种或两种即时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减仓或追加保证金：

（一）手机通知方式。甲方以《客户基本信息表》中登记的乙方手机号码或被授权人中的指定下单人的联系电话作为甲方与其联系的即时联系方式，乙方保证在开市交易时间内甲方能通过上述号码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随时联系到乙方。

（二）甲方交易系统通知方式。甲方通过交易系统通知乙方，乙方在登录甲方交易系统后应及时阅读通知内容。

在上日结算后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0，而当日交易时间内乙方保证金不能满足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标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0。

如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无法送达乙方的，甲方有权于当个交易日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风险率小于 100%。

第六十条 在期货交易场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场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场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场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

结果。

第六十二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三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或符合期货交易场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四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甲方按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

（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强行平仓的，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合理的差旅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七十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二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置自己的持仓，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含平仓、行权（履约）和放弃。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七十三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在规定的行权时间内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不包含因持仓对冲、组合保证金优惠、期权行权盈亏、期货浮动盈亏、到期期权卖方未被履约、闭市后保证金按最新结算价调整等原因导致结算后所释放的资金），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动态、持续关注临近到期持仓，并根据市场情况妥善处理。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收盘后，乙方作为期权买方在甲方规定的行权时间结束时行权所需资金不足的，甲方有权代乙方对未平仓的到期期权持仓向交易所提交部分或全部放弃申请。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甲方规定，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行权或放弃申请等交易指令提交截止时间为当日 15 点 15 分，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规则调整时间规定，调整时间规定以甲方在网站公告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对于乙方提交的到期期权平仓单，若在闭市前未撤销，乙方可能无法通过交易指令提交行权或放弃申请。乙方作为期权买方在闭市前 5 分钟行权所需资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在闭市前 5 分钟代乙方撤销平仓单。

乙方因行权等原因造成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六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

算机构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七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九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以及在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八十三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手续费。甲方调整手续费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手续费公告或者通知为准。未约定手续费收取标准的以交易结算单收取的手续费为准。

遇新品种上市，甲方在甲方网站上发出上市通知，乙方有权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与甲方协商该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未与甲方协商的，以交易结算单收取的手续费为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场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八十四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场所或结算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则发生变化、新品种上市等，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通知发出即日生效。乙方若继续委托甲方进行期货交易的，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或补充。

第八十七条 除本合同八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场所或结算机构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九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

任。

第九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乙方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保全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九十二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或者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七条 期货交易场所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甲方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本期贷经纪合同下的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履行于中国境内，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

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若甲乙双方同时签署了本协议的英文或其他外文版本，与中文版不一致的，以中文版表述为准。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若乙方为普通交易者提出调解请求的，甲方不得拒绝。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一百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〇一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〇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经纪业务客户须知》、《客户基本信息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个人签字 / 机构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结算机构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结算机构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结算机构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货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
13.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所、独立的期货结

算机构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14. 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15. 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期权合约。

16.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7.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8.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9. 权利金，是指期权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20.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1.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2.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3.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4.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5. 套期保值指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26.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

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7.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境内客户开户所需资料

一、客户开户需要采集的影像资料

（一）自然人客户

- 1. 客户头部正面影像；
- 2. 客户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二）机构客户

- 1. 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影像；
- 2.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 3.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二、客户开户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自然人客户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等银行的本人期货结算账户银行卡。

（二）机构客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以及结算单确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联系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 6.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等银行的本单位期货结算账户。

境外客户开户所需资料

一、境外个人客户开户需要提供的开户材料及需要采集的影像资料

（一）境外个人客户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所在国护照（必须提供）。
- 2.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驾照、社保证件、纳税证件、当地身份证或者其他参考证件。（至少其中一项）。
- 3. 所需采集影像资料：
 - （1）交易者头部正面照；
 -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所在国护照（必须提供）
 - （3）驾照扫描件、社保证件扫描件、纳税证件扫描件、当地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其他参考证件扫描件（至少采集一项）；
 - （4）关于交易者符合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可用资金要求的证明；
 - （5）交易编码申请表的中文翻译版本。

（二）港、澳、台地区的客户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地区个人交易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必须提供）
- 2.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驾照、社保证件、纳税证件、台湾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其他参考证件。（至少其中一项）
- 3. 所需采集影像资料：
 - （1）交易者头部正面照；
 -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地区个人交易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必须提供）；
 - （3）参考身份证明文件：驾照扫描件、社保证件扫描件、纳税证件扫描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台湾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其他参考证件扫描件（至少其中一项）；
 - （4）关于交易者符合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可用资金要求的证明（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必须提供）；
 - （5）交易编码申请表的中文翻译版本（港、澳地区的个人交易者必须提供）。

（三）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客户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所在国护照》；
- 2.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所在国护照、驾照、社保证件、纳税证件、当地身份证或者其他参考证件。其中，所在国护照为必须提供的参考证件。

3. 所需采集影像资料:

- (1) 交易者头部正面照;
- (2)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
- (3) 护照本人信息页扫描件 ※、驾照扫描件、社保证件扫描件、纳税证件扫描件、当地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其他参考证件扫描件 (带 ※ 的影像资料必须提供, 其他若有可提供)。

二、境外一般单位客户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1) 注册国 (或者地区) 的商业登记证, 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等授权文件;
- (2) 常务董事 (或者根据章程、法律规定, 可为经董事会指定代表单位交易者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授权代表, 下同) 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上材料提供一项);

- (3) 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以及结算单确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当地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驾照☐当地纳税证件☐当地社保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台胞证☐回乡证☐其他证件) 其中选择一项。

- 2.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 注册国 (或者地区) 的纳税证件。

3. 所需影像材料:

- (1) 商业登记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
- (2) 纳税证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 (3) 关于交易者符合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可用资金要求的证明 (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必须提供);
- (4) 交易编码申请表的中文翻译版本 (境外单位客户和港、澳地区的单位客户必须提供);
- (5) 单位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必须提供);
- (6) 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 (必须提供);
- (7)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 (8) 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以及结算单确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9)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头部正面照 (必须提供);
- (10)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 (11)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参考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